



遠國御用支度料之規則

馬上一人  
一尺十二寸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十人  
十一人  
十二人  
十三人  
十四人  
十五人  
十六人  
十七人  
十八人  
十九人  
二十人  
二十一人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414  
A 417



遠國御用支度料之規則

第一 二等 其水舟林笠等

一金四百兩 人并帶刀七人 上下十五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七人 小者七人之

支度其外長棒駕籠一挺長持三掉

兩掛笠輦四荷修復料

第三四等 其水舟林笠等

一金二百二十兩 帶四馬 上下十二人

大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邸寄贈



此譯主人並帶刃六人小者五人  
支度其外長棒駕籠修復長持二掉  
兩掛笠籠三荷之料

第五六等

一金百三十兩

馬上下九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四人小者四人之  
支度其外長棒駕籠修復長持一掉  
兩掛笠籠三荷之料

第七八等

一金八十兩

馬上下五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二人小者二人之  
支度其外切棒駕籠修復兩掛笠籠  
四荷之料

第九十等

一金六十兩

馬上下四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二人小者一人之



支度其外切棒駕籠修復兩掛笠籠  
三荷之料

第十一十二等

一金四十兩

上下三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一人小者一人之  
支度其外切棒駕籠修復兩掛笠籠  
二荷之料

第十三十四等

一金三十兩

上下二人

此譯主人并小者一人之支度其外  
垂駕籠修復兩掛一荷之料

第十五等

一金二十兩

此譯主人之支度但百里外之御用  
二候八、小者一人之旅費兩掛一  
荷之人足賃可賜事



但早追ヲ以御用相勤候節ハ宿  
駕籠可賜事

第十六等 分三等

- 一等金十五兩
- 二等金十三兩
- 三等金十兩

此譯主人之支度但百里外之場所  
二候ハ、物持人足一人ヲ可賜最  
御用之次第ニ寄候テハ御吟味ノ

上二人ヲ可賜事

但一等之者ハ格別之御用柄ニ

候ハハ小者一人ノ旅費可賜事

一等外之者ハ金七兩ト五兩ト二等ニ

定ム最百里外ニ候共人足ハ不賜併

格別遠方之場所ニ候ハ、別段之御

評議可有之事

一 遠國御用ニテ前書之通定額ヲ賜リ



右御用六十日以内ニ相濟其後六十  
日以内ニ亦御用被 命候共支度料  
ハ不賜六十日以上二百日迄ノ内ニ  
又御用被 命候節ハ定額三分ノ二  
二百日以上ニ候ハ、猶定額之通可  
賜事

但百廿日以上ニ御用相濟候者へ  
亦御用被 命候節ハ本文ニ准シ

可賜最初度ヨリ遠方ノ場所ニ候  
ハ、本文六十日以内ニ候共其遠  
方丈ヶノ里數定額ニ准シ可賜事  
一 右定額ハ百里外二百五十里迄ノ里  
數ニ賜ル廿五里内ハ不賜廿五里外  
五十里迄ハ三分ノ一五十里外百里  
迄ハ半數ヲ可賜事  
但二百五十里外ハ右ニ准シ増可



賜事

一 巡回御用ハ前件往返里數ヲ定則ト  
シ最取調筋等モ可有之二付一日五  
里ノ割合ヲ以可賜事

但日數四十日以上百日迄ヲ定額  
トシ十日以内ハ不賜十日外廿日  
迄ハ三分ノ一廿日外四十日迄ハ  
半數ヲ可賜事

一 遠國御用着三十日目ヨリ都テ手賄  
之事

但三十日之間ハ旅中ノ振合ヲ以  
旅籠料而已人負ニ應シ可賜事  
御用先御役宅御渡シ可相成事

但御役宅無之場所ハ分限ニ應シ  
宿代賜リ方左之通最着三十日ノ  
間ハ旅籠料可賜ニ付宿代ハ不賜



事

一个月

- 一 第一二等 金三十兩
- 一 第三四等 金二十兩
- 一 第五六等 金十五兩
- 一 第七八等 金十二兩
- 一 第九十等 金十兩
- 一 第十一十二等 金八兩
- 一 第十三十四等 金六兩

一 第十五等 金五兩

一 第十六等 金四兩

一 等外之者 金三兩

一 家族引纏ノ者ハ家族ノ人數ニ不抱  
 主人之身分ニ應シ全之旅費而已可  
 賜事

一 旅費之定額左之通

一 第一二等 一日兩手當 金二兩二分



一 第三四等 金二兩  
 一 第五六等 金一兩一分  
 一 第七八等 金一兩  
 一 第九十等 金三分  
 一 第十一十二等 金二分一分一朱  
 一 第十三十四等 金一分一朱  
 一 第十五十六等 金一分  
 但御用柄二寄小者一人召連候

節八金一分一朱  
 一 等外之者 金二朱  
 一 旅籠料 泊永二百文 晝永二百文  
 但上下之差別無之事  
 一 乘馬 泊永四百文 晝永二百文  
 右 二ヶ條八宿驛へ及布告候事  
 一 繼人は東京ヨリ西京迄 金三兩  
 一人ニ付九見込



但  
 長棒駕籠一挺  
 切棒駕籠一挺  
 垂駕籠一挺  
 兩掛笠籠竹馬共  
 長持一掉  
 右之通二候事

人足六人  
 同三人  
 同二人  
 同二人  
 同五人

東海道

一 東京ヨリ西京迄川越賃左之通

人一人  
 馬一疋  
 長棒駕籠一挺  
 切棒駕籠一挺  
 垂駕籠一挺  
 兩掛一荷

金二分  
 金一兩  
 金一兩二分  
 金一兩一分  
 金二分



笠籠竹馬

金二分宛

長持一掉

金一兩二分

一 旅費ハ都テ一日十里詰メ定之事

一 繼人足東海道之外ハ一日一人ニ付

永百五十文宛

一 第七八等之分ハ長棒駕籠願次第御

聞届可相成候得共費用ハ都テ不賜

事

一 外國御用支度料ハ二倍日當御手當

ハ一倍下賜其他船賃並賄共御入用

ニ相立可申事

一 旅費御手當ハ五里以上ヨリ相當可

賜併五里以内ニ候共一泊以上之御

用ニ候ハ、旅籠料并日當御手當ハ

可賜事

一 願濟タリ凡都テ私用之旅行ハ旅費



一 不賜候事 其時々々用之於計公於費

一 官外之華族御用ニテ旅行ノ節ハ三

位以上ハ第五等以下ハ第七等之規

則ヲ以可賜事

一 急御用ニテ早追ヲ以テ相越候共都

テ定額之外ハ不賜候得共切捧駕籠

ハ六人宛垂駕籠ハ四人宛ニ增可賜

一事 因依田支度候ハ二部日當候手當

一 支度旅費共定額ヲ以賜リ切リ從者

減省不體裁ニ無之今ハ勝手次第之

事

但御國內海路通行モ同様最官ノ

船ニ乗組候節ハ人馬賃ハ不賜且

食料ヲモ賜候節ハ旅籠料ハ不賜

日當御手當而已可賜事

一 准スルノ職務及心得之職務ハ一等



次之定則試補ハ二等次之定則ヲ以可賜事

一從者ヲ増或荷物ヲ増等之儀不相當  
二無之分ハ御間届可相成候得共費用ハ都テ不賜事

一職務被免歸國之者ハ第一等ヨリ第六等迄ハ半數第七等ヨリ第十等迄ハ三分之~~二~~第十一等ヨリ第十

四等迄ハ四分之三其以下ハ定則之通旅費可賜候事

一御用被命支度旅費共相渡候後御都合モ有之被免候者ハ支度料半數ヲ賜ル其餘并旅費共速ニ返納可致事

但病氣其外等ニテ自分ヨリ願ニ依テ被免候者ハ支度料并旅費



共悉皆返納可致事

右之通確定候事

已八月

大藏省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右之通確定候事人

八月

大藏者

一

一

一